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1607號

原　　告　林美雲

被　　告　楊○○

　　楊○武

　　戴○○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00萬元，及被告楊○○、戴○○自民國115年4月14日；被告楊○武自民國115年4月26日起，均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三、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10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00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本法所稱兒童及少年，指未滿18歲之人；所稱兒童，指未滿12歲之人；所稱少年，指12歲以上未滿18歲之人。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對下列兒童及少年不得報導或記載其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資訊：為刑事案件、少年保護事件之當事人或被害人。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開之文書，除前項第3款或其他法律特別規定之情形外，亦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前項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2條、第69條第1項第4款、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楊○○為民國00年0月出生（見限閱卷），於本件侵權行為發生時為未滿18歲之未成年人，且涉案部分為少年保護事件之當事人，是依前揭規定，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爰將被告楊○○及其父母之身分資訊遮隱，合先敘明。

二、本件被告楊○武、戴○君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且核無同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及上開規定，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楊○○於113年6月加入詐騙集團並擔任掮客、監控車手之工作，並與所屬之詐騙集團成員分別以如附表所示之分工方式，先由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假投資之詐騙手法，向原告施用詐術，至原告陷於錯誤後，依指示於如附表所示之時、地，交付如附表所示之財物予如附表所示之面交車手，得手後再依「綱手」之指示前往指定地點將上開詐騙所得交予如附表所示之收水手或不詳詐團成員，致原告受有財產上損害。而被告楊○○行為時係12歲以上未滿18歲之人，自應由其當時法定代理人即被告楊○武、戴○○就原告所受損害負連帶賠償責任。為此，爰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

（二）聲明：

1.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2.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部分：

（一）被告楊○○陳稱：

我願意賠償我們三個人去平分的部分，我願意賠償30萬元我的部分等語。

（二）被告楊○武、戴○○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送達通知，皆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

為共同行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分別著有明文。又所謂共同侵權行為，係指數人共同不法對於同一之損害，與以條件或原因之行為。加害人於共同侵害權利之目的範圍內，各自分擔實行行為之一部，而互相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目的者，仍不失為共同侵權行為人，而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最高法院78年度台上字第2479號判決要旨參照）。復按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連帶債務未全部履行前，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民法第273條亦定有明文。

（二）經查，被告楊○○加入詐欺集團擔任掮客、監控車手之工作，先由該詐騙集團成員，以假投資之詐騙手法，致原告陷於錯誤，於113年7月11日交付現金100萬元予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使原告受有財產上損害等情，有原告113年8月18日調查筆錄、本案詐欺集團成員王威翔113年10月24日調查筆錄、114年6月11日少年訊問筆錄、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張朕傑113年9月25日、113年10月16日調查筆錄、被告楊○○及張朕傑113年12月27日訊問筆錄各1份附卷可稽（見本院115年度訴字第1607號「下稱訴字」卷第89頁至第139頁），並經本院少年法庭以114年度少護字第1634號等刑事裁定認被告楊○○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洗錢罪，裁定被告楊○○交付保護管束，並命為勞動服務等情，有上開刑事裁定1份在卷可查（見訴字卷第19頁至第49頁），而參酌王威翔及張朕傑均證稱係被告楊○○介紹渠等加入本件詐騙集團，是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楊○○應給付100萬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三）次按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以行為時有識別能力為限，與其法定代理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法定代理人如其監督並未疏懈，或縱加以相當之監督，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不負賠償責任，民法

第187條第1項前段、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於行為時即已發生，故民法第187條所定法定代理人之責任，係以行為人為行為時為準(最高法院72年度台上字第503號判決意旨參照)。另法定代理人就限制行為能力人之侵權行為，以負責為原則，免責為例外，依民法第187條第2項主張有免責事由者，自應就此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72年度台上字第953號裁判意旨參照）。查被告楊○○為96年5月生，於本件共同侵權行為時年僅17歲餘，為限制行為能力人，且其既有能力加入詐騙集團並依指示收取向原告詐得之款項，顯有相當之識別能力，揆諸上開規定，自應與其當時法定代理人連帶負損害賠償之責。又被告楊○武、戴○○為被告楊○○之雙親，其未舉證證明其對於當時為未成年子女即被告楊○○之監督並未疏懈，或縱加以相當之監督，而仍不免發生損害，則依民法第187條第1項前段，自應就被告楊○○上開侵權行為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100萬元，及被告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5年4月14日、被告楊○武自起訴狀繕本寄存送達之翌日即115年4月26日、被告戴○○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5年4月14日（見訴字卷第59頁、第61頁、第63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經核並無不合，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並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囿辰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書記官　董怡彤

附表：

被害人	面交時間	面交地點	面交財物	分工方式
Ａ０１	113年7月11日13時48分	新北市○○區○○路0段00號前	1,000,000元	掮客：少年，介紹張朕傑擔任面交車手、王威翔擔任收水手 面交車手：張朕傑 收水手：王威翔